

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

辽高教会通字[2015] 5 号

关于评选“十二五”优秀高教研究成果、优秀高教研究机构 及优秀学会工作者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各二级分会：

为了及时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展示我省高等学校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，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决定开展“十二五”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、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及优秀学会工作者评选活动。请各会员单位和二级分会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十二五”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、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和优秀学会工作者评选办法见附件 1。

二、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十二五”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申报表、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申报表、优秀学会工作者申报表及优秀成果汇总表见附件 2、3、4、5。

三、材料报送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6—17 日。

四、材料报送地点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（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），邮编：110034。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单春艳、于 畅 电话：024-86906828

附件 1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十二五”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、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和优秀学会工作者评选办法

附件 2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十二五”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申报表

附件 3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十二五”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申报表

附件 4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十二五”优秀学会工作者申报表

附件 5：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“十二五”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汇总表

